

抄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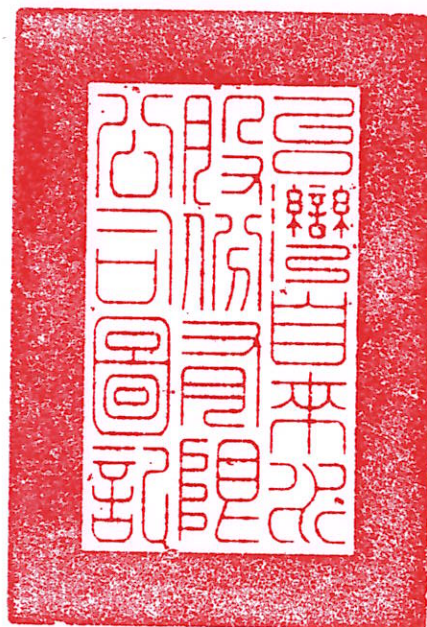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營字第1120029984號

附件：附表-台水公司自動讀表收費標準

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自動讀表收費標準、實施日期及試辦地區。

依據：依據經濟部111年1月24日經授水字第1112020141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台灣自來水公司自動讀表收費標準(如附表)。
- 二、實施日期：自112年9月15日起實施。本公司二區處(桃園市)與四區處(台中市、南投縣)優先試營運開辦受理，俟試營運一年，再全面開放其他地區開辦受理。
- 三、試辦地區：桃園市、台中市、南投縣。

董事長 李 嘉 榮

台灣自來水公司自動讀表收費標準

單位:元

金額 類別 口徑	分表	總表(獨立表)
20m/m	3,997	8,468
25m/m	4,216	8,687
40m/m	4,838	9,207
50m/m		26,915
80m/m		30,789
100m/m		35,955
150m/m		38,538
200m/m		42,413
250m/m		46,287
300m/m 以上		48,870

備註：

(一)計價說明：

- 1、按口徑依本標準收費。
- 2、自動讀表建置費一次付清，費用含 8 年之通訊、設備保固及維護等費用，中途解約者建置費用不退還。

(二)服務期滿程序：服務期滿用戶可選擇是否繼續自動讀表服務

- 1、選擇續約者，須於期滿前 2 個月辦理續約申請並依本標準收費。
- 2、期滿不續約者，本公司辦理停止資料傳輸相關服務。
- 3、除獨立戶外，公寓、大樓、集合式社區等均以社區管理委員會或全體住戶(需推派代表人)為單位辦理，不受理個別用戶辦理申請建置或解約。

(三)以上收費金額皆含 5%營業稅。